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業績，內容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中之相關披露要求。季度業績已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告已在公司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香港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網站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業績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子超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余文耀先生、吳晉輝先生及賴焯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2018

第三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7,182	29,466	88,698	97,057
其他收入	6	511	347	1,074	871
其他虧損		(279)	-	(3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6,529)
租賃按金撥備		-	-	-	(1,868)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6,019)	(7,193)	(19,831)	(22,655)
員工成本		(13,464)	(16,185)	(40,546)	(48,219)
折舊		(1,468)	(1,676)	(4,334)	(6,23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569)	(7,597)	(19,345)	(22,243)
公用事業開支		(947)	(1,066)	(2,570)	(2,948)
廣告及宣傳開支		(768)	(643)	(2,344)	(2,093)
其他開支		(4,402)	(5,663)	(11,726)	(14,248)
融資成本	7	-	(107)	-	(444)
除稅前虧損	8	(6,223)	(10,317)	(11,247)	(29,552)
稅項	9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6,223)	(10,317)	(11,247)	(29,5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2	(318)	(1,118)	(4,397)	(2,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6,541)	(11,435)	(15,644)	(32,49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1	(1.47)	(2.86)	(3.51)	(8.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1	(1.40)	(2.58)	(2.52)	(7.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15,691)	116,86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644)	(15,64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31,335)	101,22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5,296	766	20,281	70,34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493)	(32,4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5,296	766	(12,212)	37,8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42號利美中心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休閒」）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基本餐桌服務為送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在本期間有關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烘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列於附註12。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休閒	19,812	20,466	63,906	65,100
全方位服務	7,370	9,000	24,792	31,957
來自持續經營收益	27,182	29,466	88,698	97,057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宣傳收入	154	178	279	513
授權費收入	70	60	190	182
其他	67	108	82	172
利息收入	220	1	523	4
	511	347	1,074	871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 利息	-	107	-	444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乃經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有關餐廳經營所用 原材料及消耗品	5,895	6,114	18,470	19,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計入其他盈虧)	283	-	332	-
有關以下的經營租賃下 租賃付款：				
— 最低付款	5,653	6,292	16,468	18,124
— 或然租金(附註)	95	206	493	672
	5,748	6,498	16,961	18,796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9. 稅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務撥備。

10.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董事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541)	(11,435)	(15,644)	(32,493)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446,000	400,000	446,000	4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計算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541)	(11,435)	(15,644)	(32,493)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318	1,118	4,397	2,94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6,223)	(10,317)	(11,247)	(29,552)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4,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41,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9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74港仙）。每股基本虧損的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考慮烘焙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及其他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其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將中央廚房物業移交給業主。在移交中央廚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烘焙業務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業績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9	805	1,873	2,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29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	(1,954)	-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78)	(495)	(1,096)	(1,651)
職工薪酬費用	(177)	(554)	(1,238)	(1,783)
折舊	-	(286)	(571)	(85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12)	(102)	(326)	(306)
公用事業開支	(54)	(96)	(185)	(248)
廣告及推廣費用	-	(2)	(20)	(11)
其他支出	(261)	(388)	(880)	(987)
除稅前虧損	(318)	(1,118)	(4,397)	(2,941)
稅項	-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318)	(1,118)	(4,397)	(2,94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295)	-	-	-
有關烘焙產品所用 原材料及消耗品	178	495	1,096	1,651
有關最低付款的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112	102	326	3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人們更關心預算及對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迎接挑戰，繼續調整業務模式及作出就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而言屬必要的決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十一家「Classified」品牌餐廳及一家「The Pawn」品牌餐廳。

「Classified」餐廳為一系列歐式休閒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及芝士、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位置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佔我們總收益逾70.6%。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Classified錄得收益約6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最具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在獨特的創新空間給人帶來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旨在豐富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不拘一格人群及次文化不分晝夜時間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he Pawn錄得收益約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4.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增加約1.6%。

「The Fat Pig」為一間以英國廚師Tom Aikens先生提出的以豬肉為主概念的全方位服務餐廳。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低於預期，是由於該地區的遊客和購物人流以及顧客消費減少。鑑於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關閉The Fat Pig並將本集團現有資源轉用於「Classified」和「The Pawn」等餘下品牌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The Fat Pig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結業，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6百萬港元）。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於報告期間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麵包、烘焙及半製成食品（「烘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央廚房錄得外部客戶收益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3%。經考慮烘焙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此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將中央廚房物業轉交予業主。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各餐廳均可在自有廚房加工及生產食品（包括烘焙產品），終止此項業務對本集團的經營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未來前景

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及人力成本上漲等）。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我們目前計劃：

- (1)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至少於九龍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建立我們於九龍的業務。我們已為部份新餐廳物色潛在選址，並已收到相關業主提出的若干租務建議。我們正與相關業主磋商條款且尚未就該等新餐廳簽立任何租務協議；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及
- (3)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以吸引較高消費的顧客前來餐廳。

我們相信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為約9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100.0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88.7百萬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The Fat Pig餐廳結業及一間Classified餐廳因業主要求提前終止租務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結業，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關閉烘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上述烘焙業務終止而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虧損32.5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11.2百萬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4.4百萬港元。本公司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折舊減少，此乃主要歸因於The Fat Pig餐廳及烘焙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結業。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1,340,000	9.3%
羅揚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8,000,000	15.3%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8,000,000	15.3%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所持41,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40,000	9.3%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41,340,000	9.3%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黃佩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3%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3%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320,000	12.0%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4,895,000	10.1%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au Wang Chi Barry 先生實益擁有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Lau 先生被視為擁有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所持 44,895,000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性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余文耀先生、吳晉輝先生及賴焯藩先生。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余文耀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賴焯藩先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先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變更董事後，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過去數月，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物色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合適候選人，包括根據彼等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確定初步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及就該等潛在候選人之委任建議尋求適當意見。然而，由於本公司盡職審查過程中出現的潛在問題、候選人選擇其他工作機會等各種原因，本公司最終未能按時正式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

因此，委任需額外時間。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延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之規定委任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授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之豁免。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余文耀先生獲委任後，由於余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項下規定。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余文耀先生、吳晉輝先生及賴焯藩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